

证券代码：002799

证券简称：环球印务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202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宗礼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8 人，代表股份 158,238,1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33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6,55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17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41,688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59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6 人，代表股份 3,353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9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5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381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583%；

反对 79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039%；

弃权 59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6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4431%；

反对 79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7762%；

弃权 59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80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364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479%；

反对 798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044%；

弃权 75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0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.9511%；

反对 798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7971%；

弃权 75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518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263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840%；

反对 90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700%；

弃权 72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7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.9336%；

反对 90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.8939%；

弃权 72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72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33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268%；

反对 833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66%；

弃权 7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6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9528%；

反对 833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8449%；

弃权 7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02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、孙春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